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 控制首長級人員的編制

### 工作進展

繼 2016 年 1 月 13 日向委員發出 ECI(2015-16)16 號文件後，現把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包括公務員、廉政公署人員和法官及司法人員)變動的最新資料載列如下－

	常額職位	編外職位	總計
<b>截至 2002 年 1 月</b>			
公務員	1 374	59	1 433
廉政公署人員	14	-	14
法官及司法人員	170	1	171
	<b>1 558</b>	<b>60</b>	<b>1 618</b>
<b>到目前為止的變動</b>			
公務員	18	3	21
廉政公署人員	3	-	3
法官及司法人員	20	-1	19
	<b>41</b>	<b>2</b>	<b>43</b>
<b>截至 2016 年 2 月 2 日</b>			
公務員	1 392	62	1 454 <sup>註 1</sup>
廉政公署人員	17	-	17
法官及司法人員	190	-	190
<b>總計</b>	<b>1 599</b>	<b>62</b>	<b>1 661</b>

<sup>註 1</sup> 不包括淨增加的 1 個編外公務員職位，須待財務委員會分別在 2016 年 2 月 5 日和 26 日會議通過 EC(2015-16)9 和 EC(2015-16)11 號文件。

## 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2 月 3 日會議審議的建議

2.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2 月 3 日會議議程上的 5 個討論項目如獲委員批准和財務委員會正式通過，公務員首長級編制會有變動。現把有關情況撮錄如下－

	常額職位	編外職位	總計
<b>公務員</b>			
截至 2002 年 1 月	1 374	59	1 433
截至 2016 年 2 月 2 日	1 392	63	1 455 <sup>註2</sup>
<b>建議的變動</b>			
• EC(2015-16)10 號文件	-	-	-
• EC(2015-16)12 號文件	1	-1 <sup>註3</sup>	-
• EC(2015-16)13 號文件	1	-	1
• EC(2015-16)14 號文件	-	-	-
• EC(2015-16)15 號文件	-	-	-
<b>如建議獲批准</b>	<b>1 394</b>	<b>62</b>	<b>1 456</b>

公務員事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6 年 1 月

<sup>註2</sup> 包括註 1 所述已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批准並須待財務委員會通過的編外公務員職位。

<sup>註3</su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公務員職位，會在 2016 年 4 月 13 日到期撤銷後由該日起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轉為常額職位。